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关于组织补报省级重点技术改造 示范项目（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积极支持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经研究，决定在2020年省级“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中增补一批防疫应急物资生产技改项目。现将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省内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型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测温设备（体温计）、重要原辅材料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防疫应急物资保障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59号）规定，已列入省级防疫应急物资技术改造补助申报的项目，不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项目要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放宽到500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请各地按照《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浙江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浙经信投资便函〔2020〕3 号）文件要求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类别统一为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填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

**四、其他事项。**请各设区市经信局抓紧组织本地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并对项目认真审核把关。各设区市经信局于 4 月 24 日前行文报我厅。请将行文签章电子版、附件 1 项目申报表(word 格式并以企业名称命名)、附件 2 汇总表（Excel 格式）打包后发到邮箱。

联系人：省经信厅投资处 汤正伟，电子邮箱：  
154482482@qq.com。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 1

##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		建设年限		备案（核准）文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是否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及合作方名称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直接投资额（万元）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愿意行业推广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成后销售收入		税收		利润			
项目智能化改造成效及示范意义简述							
项目装备水平（行业内比较）							
疫情防控贡献简述							

